

綠 黨
決 算 報 告 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黨111年度經費收入總決算為1,273,816元，茲說明如下：

1. 黨費收入決算數為77,800元，佔經費收入總決算6.11%。
2. 政治獻金收入決算數為1,195,666元，佔經費收入總決算93.86%。
3. 其他收入決算數為350元，佔經費收入總決算0.03%。

二、本黨111年度經費支出總決算為1,257,263元，茲說明如下：

— 政治獻金支出決算數為1,254,882元，明細分列如下：

1. 人事費用決算數為300,137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23.87%。
2. 業務費用決算數為677,473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53.88%。
3. 選務費用決算數為157,500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12.53%。
4. 競選費用決算數為65,000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5.17%。
5. 雜支支出決算數為54,772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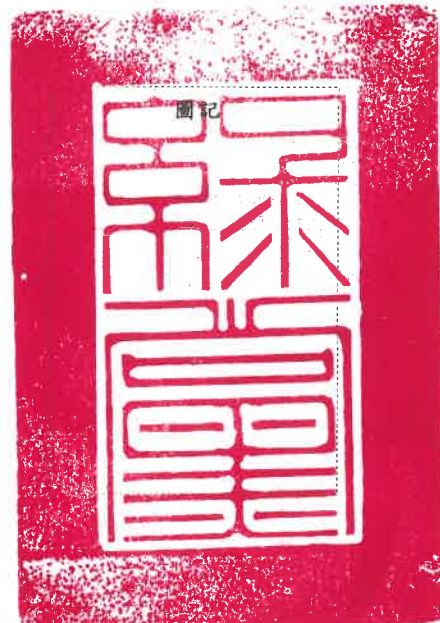
— 其他支出決算為2,381元，明細分列如下：

1. 其他支出決算數為2,381元，佔經費支出總決算0.19%。

三、本黨111年度餘絀總決算數為16,553元。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2年3月18日黨員大會追認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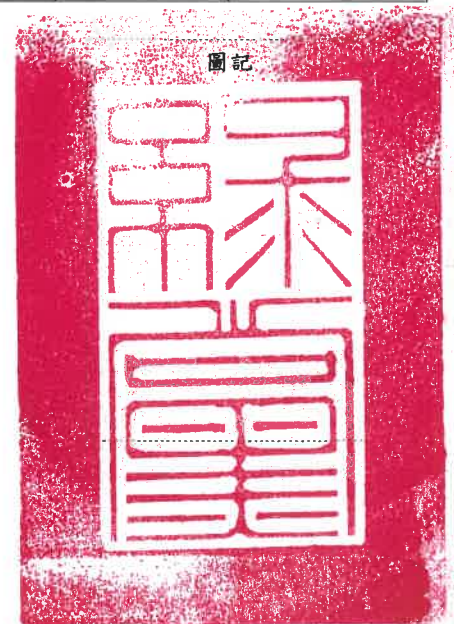
綠 黨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273,816					
	1		黨費收入	77,800					
		1	入黨費	0					
		2	常年黨費	77,800					
	2		政治獻金收入	1,195,666					
		1	個人捐贈收入	771,66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50,265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4	匿名捐贈收入	373,420					
		5	其他收入	321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 或其權利授與、讓與 所得之收入	0					
	5		其他收入	200					發票中獎
	6		利息收入	150					
2			經費支出	1,257,263					
	1		人事費	0					
	2		事務費	0					
	3		業務費	0					
	4		政治獻金支出	1,254,882					
		1	人事費用支出	300,137					
		2	業務費用支出	677,473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4	選務費用支出	157,50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 人競選費用支出	65,000					
		6	雜支支出	54,772					
		7	返還捐贈支出	0					
		8	繳庫支出	0					
	5		其他支出	2,381					
3			稅前餘絀	16,553					
4			所得稅費用	0					
5			稅後餘絀	16,553					

製表人：張志偉 (簽章) 負責人：陳冠宇 葉菁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2年3月18日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 5月 24日



綠 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428,786	負債			
1	現金	6,000	1		流動負債	98,310
2	銀行存款	407,986		1	其他應付款	98,310
3	應收帳款	14,800	2		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98,310
3	其他資產	139,000	餘絀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000	1		累計餘絀	452,923 ✓
			2		本期餘絀	16,553 ✓
			餘絀總額			469,476
資產合計		567,786	負債及餘絀合計			567,786

製表人：張志偉 (簽章) 負責人：陳冠宇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2年3月18日黨員大會通過
 申報日期：112年 5月 24日



黨
綠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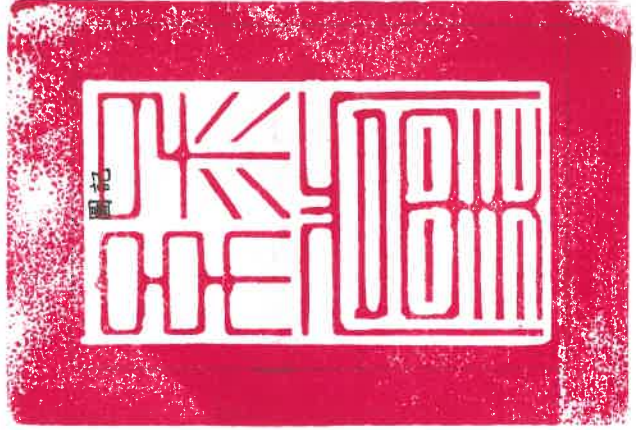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值	原攤原表	耐用或攤原表	折換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累計數		
其他	冷氣	台北市中正區 紹興北街35號 4樓之7	1	台		104/12/28	39,830	0	39,830	5				0	0	39,830		
其他	冷氣	台北市中正區 紹興北街35號 4樓之7	1	台		105/01/14	45,000	0	45,000	5				0	0	45,000		
合計							84,830		84,830							84,830		

(發章)

冠陳
宇
彼
余

製表人：(發章) 負責人：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已於112年3月18日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 5 月 24 日

志
偉
張



綠黨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5 號 4 樓之 7

電話：(02)2392-050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綠黨 公鑒：

查核意見

綠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綠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企業會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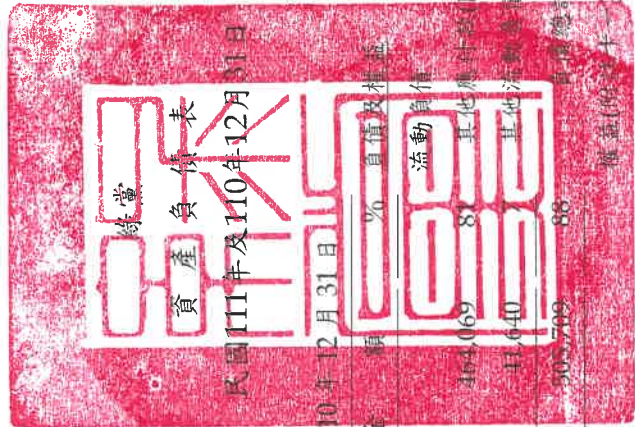
眾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俊宏

施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5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413,986	73	\$ 121,786	21
應收帳款(附註六)	14,800	3	-	-
流動資產合計	428,786	76	121,786	2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	-	300,000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39,000	24	152,923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000	24	452,923	79
資產總計	\$ 567,786	100	\$ 574,70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自債及權益	464,069	82	464,069	81
其他應計負債(附註九)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11,640	2	-	-
負債總計	475,709	84	464,069	81
權益				
累積盈餘	69,000	12	69,000	12
權益總計	69,000	12	69,000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786	100	\$ 574,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召集人： 蔡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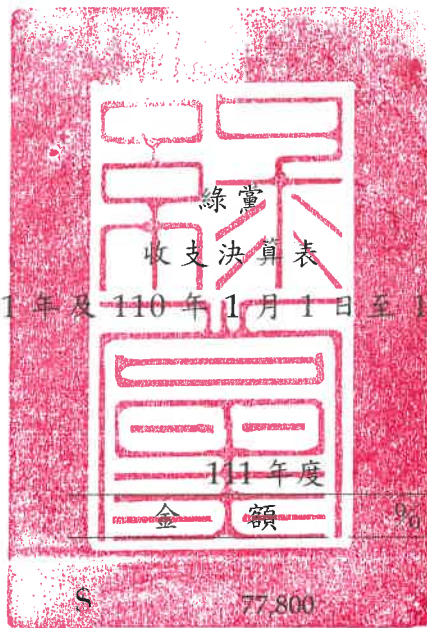
陳冠

秘書長：

張志偉

會計：

余欣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黨費收入	\$ 77,800	6		\$ 165,807	11	
政治獻金收入(附註十二)	1,195,666	94		1,290,056	88	
其他收入	350	-		17,634	1	
收入合計	1,273,816	100		1,473,497	100	
經費支出：						
政治獻金支出(附註十三)	1,254,882	99		1,504,112	102	
其他支出	2,381	-		106,930	7	
支出合計	1,257,263	99		1,611,042	109	
本期稅前餘絀	16,553	1	(137,545	(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553	1	(\$ 137,545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召集人：



秘書長：



會計：



基金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綠黨 黨 餘 變 動 表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黨	餘	變	動	表	累	積	餘	總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290,468	\$	590,468						
110 年度餘絀		-	(137,545)	(137,54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2,923	\$	452,923						
111 年度餘絀		-		16,553		16,5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69,476	\$	469,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召集人：



秘書長：



會計：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16,553	(\$ 137,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	11,222
利息收入	(471)	(11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6,840	2,647
其他應付款	(29,002)	(242,674)
其他流動負債	5,526	(15,61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46	(382,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471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529)	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083)	(381,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069	846,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986	\$ 46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召集人：

筱菁

冠宇

秘書長：

志偉

會計：

長欣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沿革

綠黨（以下簡稱本黨）於民國 85 年 1 月依政黨法之規定成立，本黨與世界其他綠黨同樣稟持全球綠色憲章六大價值，自我定位為社會運動者的政治延伸，期許推動臺灣社會政治之改革。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黨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經中執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黨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外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黨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黨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黨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收入、成本與費用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八） 員工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黨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它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黨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00	\$ -
銀行存款	407,986	464,069
合計	<u>\$ 413,986</u>	<u>\$ 464,069</u>

六、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4,800</u>	<u>\$ 41,640</u>

七、其他固定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其他設備	\$	199,666	-	114,836	\$ 84,830
成本合計		199,666	-	114,836	84,830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	199,666		114,836	\$ 84,830
累計折舊合計		199,666		114,836	84,830
淨 額	\$	-			\$ -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其他設備	\$	199,666	-	-	\$ 199,666
成本合計		199,666	-	-	199,666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	188,444	11,222	-	\$ 199,666
累計折舊合計		188,444	11,222	-	199,666
淨 額	\$	11,222			\$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提計：

其他設備 5 年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39,000	\$ 69,000

九、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9,669	\$ 32,098
應付保險費	4,336	10,276
應付退休金	1,998	5,454
應付勞務費	64,000	69,000
應付其他費用	12,781	4,958
	\$ 92,784	\$ 121,786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5,526	\$ -

十一、 基金及餘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金	\$ 300,000	\$ 300,000
累積餘絀	152,923	290,468
本期餘絀	16,553	(137,545)
	\$ 469,476	\$ 452,923

十二、 政治獻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814,820	\$ 917,840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50,265	-
匿名捐贈收入	330,260	372,132
其他收入	321	84
	\$ 1,195,666	\$ 1,290,056

十三、 政治獻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人事費用	\$ 300,137	\$ 763,056
業務費用	677,473	640,320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65,000	-
選務費用支出	157,500	-
雜支費用	54,772	100,736
	\$ 1,254,882	\$ 1,504,112